

皇嘉会员专刊

财税月刊

2021年第1.2期

电话：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2020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公布 在抗疫中增进合作成主基调	4
改革不停步 税务更出彩	6
盘活税收大数据 服务大局再加力	10
【政策法规】	18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18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27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3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38
【热点咨询】	40
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40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如何开具电子专票？	40
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了，重新开业登记，能登记成小规模纳税人吗？	42
跨期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信息错误，可以红冲重新开具吗，开具红字发票要退车辆购置税吗？	42
我公司利用回收的废旧玻璃瓶生产玻璃，其他条件都符合，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吗？	43
当月取得发票未入账是否可以在当月认证抵扣？	44
我公司因公司制改制而更名，更名后除名称变更外，出资人等都未变更，房产证、土地正更名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45
我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我公司想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46
请问，企业发生公益性捐赠，当年利润为负数，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46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需要追回已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47
【专家视点】	48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四项机制”提升直达资金监管成效	48
“十四五”规划重提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意味着什么	49
保单变成“高收益”理财产品？谨防“代理退保”新骗局	51
数字经济时代更多消费者被算法“算计”专家支招	53
案例解析债转股的财税处理	57
主要服务范围：	63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3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2020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公布 在抗疫中增进合作成主基调

在刚结束的 2020 年，世界税收领域都发生了哪些大事？1 月 6 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中国税务杂志社和中国税务报社联合发布“2020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总结了过去一年国际税收发展新闻焦点和重大事件。

这十件大事包括——

- 一、世界最大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
- 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信息化线上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
- 三、《国际税收评论》专题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措。
- 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蓝图文件。
- 五、税收征管论坛大会（FTA）提出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
- 六、英国与欧盟达成脱欧贸易协议。
- 七、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四大国际组织的税收合作平台建立专门网站发布各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措施。
- 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专门针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指南。
- 九、欧盟法院撤销欧盟委员会关于苹果公司向爱尔兰补缴 130 亿欧元税款的裁定。
- 十、俄罗斯个人所得税实行 2 档累进税率。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张志勇认为，2020 年的不平凡在于疫情突发后的此起彼伏和全球性的共克时艰。在战疫中守护生命、统筹疫情防控的同时，为经济实体存续和回稳复苏不断注入财税政策支持，是各国根据自身情况在不同程度上的相同举措。

“在此背景下，中国积极推动国际领域的政策借鉴与协调，展现负责任大国的责任与担当，跨国税收征管合作得以持续彰显。2020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中的多个大事件无疑共同表达着在抗疫中增进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基调。” 张志勇表示。

全球国际税收界最具影响力的杂志《国际税收评论》(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撰文专题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举措, 向世界分享中国税务方案。

“2020 年, 中国税务部门采取多项措施,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 中国税务报社社长付树林介绍: 2020 年 1 月-11 月, 全国累计办理主要涉税业务中, “非接触式” 办理的占比近 9 成, 纳税人、缴费人对网上办税缴费的满意度达 97.3%, “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成为常态。2020 年 1 月-11 月, 2020 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6408 亿元, 服务 “六稳” “六保” 大局。

“中国税收管理信息化正在为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马国强认为, 中国税收管理信息化既是世界税收管理信息化的组成部分, 也是世界税收管理信息化的推动力量。2020 年中国推出 “非接触式” 办税方案, 既是税收管理信息化的必然结果, 也为各国疫情时期信息化税收管理发挥了示范性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认为, 2020 年,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 世界主要国家都将税收减免措施作为财政纾困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同时, 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进一步显现, 在 OECD 发布双支柱方案蓝图文件的同时, 税收征管论坛大会 (FTA) 提出了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此外,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RCEP 的正式签署、英国脱欧等事件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最新态势。

“十件大事涉疫占四, 在全球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势下, 我们可以清晰看出今天国际税收合作的脉动和趋向。” 张志勇分析: 2020 年上半年, 《国际税收评论》关于中国税务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举的介绍, 一定意义上对全球具有借鉴性和示范性。

随后, 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四大国际组织的税收合作平台成立专门网站向各国介绍新冠疫情应对措施, 此举形成连锁效应, “疫情专栏” 在国际组织网站全面开花。

年中,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突出 “同心抗疫, 共克时艰” 主题, 是对国际税收助力战疫的深切回应; 年末, 税收征管论坛大会议题在聚焦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的同时, 大会公报声明强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多边合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改革不停步 税务更出彩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回首“十三五”，一系列重大税制改革破冰前行，惠及更多纳税人缴费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落地，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展望“十四五”，税务部门如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国“两会”期间，记者采访了多位代表委员，听他们畅谈“十三五”税务新气象新风貌，共话“十四五”税务新期待。

回首“十三五”，税制改革波澜壮阔

“十三五”时期，我国税制改革始终随财税体制改革步伐而完善、伴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而演进，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绿色税收体系建设等取得实质性进展，各项税制改革落地有声，税收调节作用持续增强，改革红利不断兑现。

——增值税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十三五’时期，以增值税改革为代表的税制改革为市场主体轻装前行、提速发展提供强大动能。”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秘书长王济光表示，仅重庆市，全面营改增推开的2016年5月到2018年12月，就累计为全市纳税人减税467亿元。

五年间，增值税改革不断深化：税率“四档并三档”、降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完善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等，在为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大规模减税的同时，一个更加公正、简明、高效的增值税制度已逐渐成型。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表示，民营企业在“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营改增等财税政策的支持，得益于营改增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企业经营成本降低，资金能够更多用于扩大发展和转型升级。

——绿色税收扮靓美丽中国

从全面推行资源税从价计征、扩大水资源税试点，到环保税开征、资源税法实施……“十三五”时期，绿色税制体系逐步健全，鼓励节能减排、促进环境保护的政策效应日益显现。

从事洱海保护工作近 30 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副总工程师杨晓雪表示，在洱海保护治理过程中，税务部门认真落实环保税、资源税等政策，充分发挥了绿色税收的正向引导和反向倒逼作用，不仅促进了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节能减排，也让相关企业享受到减税降费红利。仅 2020 年，大理州税务部门就落实环保税减免 1201 万元。

在新安江的源头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江水如玉带般静静流淌，两岸青山朦胧。“几年前，这里还是粉尘飞扬、黑烟弥漫，在税收等绿色发展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新安江沿岸企业开始了绿色转型。拿沿岸的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来说，在环保税的正向激励下，近几年该公司在环保设备上累计投入 600 万元，每年缴纳的环保税则从最初的 50 万元降到 10 万元以下。”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歙县大茂社区党总支书记姚顺武说。

“资源税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升级资源税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给我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全国人大代表、江铜集团德兴铜矿精尾厂副厂长谢建辉表示，去年税务干部帮助德兴铜矿享受资源税减征 1986 万元，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国际铜价下跌带来的影响，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转。

机构改革，合出“多倍”获得感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代表委员表示，机构合并以来，税务部门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合出了纳税人的“多倍”获得感，为他们带来了更快、更简、更优的税务体验。

——更快，服务跑出“加速度”

“税务机构合并后，‘一窗通办’‘一键咨询’‘一网办理’，让纳税人彻底告别了国地税‘两头跑’的历史。去年税务部门又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绝大部分涉税业务都可网上办理，再次让纳税人缴费人收获便捷新体验。”全国人大代表、郑州银行董事长王天宇说。

除了积极推行便捷办税，税务部门还通过上线税收大数据平台，分析海量的增值税发票产销数据，着力解决企业原材料供应不畅、上下游产销脱节等问题，为企业快速匹配潜在客户。

全国人大代表、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廖贵平说，去年许继电气复工后一度面临原材料紧缺难题，多亏税收大数据平台帮助公司联系到相关零配件材料生产厂家并顺利达成合作。

——更简，“放管服”落地生根

改革落地、负担更轻。合并后的税务部门不断通过简化环节、简便程序、精简资料，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表示，深化税务“放管服”改革相关举措提出和落实后，纳税人明显感受到了税务部门的“放权”和“服务”。“去年格力电器总部先后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 20 多亿元，无需见面，无需纸质材料，只隔了一个工作日退税款就到账了。”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TCL 科技集团董事长李东生认为，近几年税收营商环境越来越好，税务部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降本减负，以实际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尤其去年推出“非接触式”办税、“一企一策”、容缺受理等服务举措，助力了 TCL 及时复工复产。

——更优，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从机构改革伊始，逐级梳理、精简税收规范性文件，到发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十三五”时期，税务部门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更好地促进税收营商环境优化。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张国俊感受颇深。“现在，税务部门实行一窗式办理、个性化服务等，非常便利，让企业在办税环节节省了大量时间成本。”张国俊说。

“税务部门创新服务理念，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玫瑰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莹表示，去年 3 月以来，税务部门及时成立海南自贸港服务专班，及时为公司提供个性化服务，主动落实减税降费，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难题，让她感到很温暖。

开局“十四五”，代表委员新期盼

“十四五”时期，在国家治理中发挥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的税收，将书写怎样的新篇章？纳税人对“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又有着怎样的期待？

——完善现代税制，服务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代表委员认为，“十四五”时期将迎来我国税制结构转型的关键期，良好的税制有助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将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税收工作也会面临新机遇与新挑战。这一背景下，税务部门围绕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推动税收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很重。”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广西人大代表、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诚表示：“十四五”时期期待持续深化税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地方税和直接税体系，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作为资源环境领域的专家，全国人大代表、西南大学教授谢德体对“绿色税收”发展十分关注。他建议进一步完善“绿色税收”，加大力度鼓励企业绿色生产，把对绿水青山的“防护网”织得越来越密，为生态环境保护保驾护航。

——优化执法方式，改进税费服务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强调，要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变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

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局长赵静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从理念、方式手段上的变革与创新，特别是加强部门和地区的协同联动，有效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凝心聚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李香菊认为，大数据给税收执法和服务带来了巨大机遇，建议“十四五”时期税务部门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强化以数治税思维，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的智能化、便利化、个性化、精细化，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不仅需要税务部门持续发力，还需要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推动形成多方协同共治的格局。”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秘书长王济光提出，进入新发展阶段，税务部门应继续加强与政府各部门及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多方协同、深入推进税收领域的精诚共治。

“十三五”时期，税收工作成效显著，为“十四五”规划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如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锐意进取的税务铁军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奋楫扬帆，为服务“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多税务力量，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盘活税收大数据 服务大局再加力

战疫情、促发展，税收大数据有大价值。

减税费、优服务，税收大数据有大作为。

回首极不平凡的 2020 年，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接力赛中，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带领全体税务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的“四力”要求，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国内外经济动态分析，更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和经济运行加快恢复，税收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断显现，利企惠民成绩单亮点不断，为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了税务力量。

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打通供应链产业链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税收大数据选择了最温暖有力的打开方式，紧扣“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这一关键，在及时全面客观的税收大数据海洋中寻找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销的“钥匙”。

——充分发挥数据优势

“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多次强调用好用足税收大数据，尽力为各类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服务，尽力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税收大数据特别是增值税发票数据具有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的天然优势，在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既责无旁贷又大有可为。

“手掌大的增值税发票上，有丰富的信息。”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税收大数据实验室负责人李旭红解释，上下游产业相互联系，增值税发票“进项”和“销项”上的变化，反映了进货和销售的难易及顺畅程度，也能够折射产业链上的“堵点”和“断点”。

正是基于发票这一优势，税收大数据“开口说话”的效用得到了有效发挥。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党委部署，从行业、地区、规模、经济类型等不同维度，深入分析经济运行动态，客观反映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细致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需要解决的问题。

——精准引导产销对接

“没想到税收大数据比我们更了解产业链！”在武汉，晨鸣汉阳纸业公司财务经理陈文丽由衷感慨。

原来，公司全面恢复重启后，上游原材料纸浆供应跟不上。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利用税收大数据查询到潜江市创伟林纸有限公司生产纸浆，随即与潜江市税务局联系，促成双方企业按市场化原则签了 1000 吨木浆购销合同。

为帮助湖北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成立工作专班，指导各地筛选出湖北与外省有采购和销售关系，且受疫情影响购销不畅的 4 万余户重点企业，逐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湖北企业与外省企业达成贸易项目 6822 个、成交额 118 亿元。

税务总局开发上线“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程序，既可以帮助原材料短缺的企业精准匹配替代供应商，又可以帮助产品销路不畅的企业精准匹配潜在客户，再由双方自行自愿对接联络，按照市场规则谈判磋商，实现供需对接。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国税务机关已累计帮助企业实现成交项目金额超过 400 亿元。

——着力拓展增值服务

税收大数据来自税收，却不限于税收。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数据“画像”，了解企业困难和实际需求，第一时间跟进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添火加柴”。

“没想到，员工也可共享。”温州宏欣非织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陈建春说。

温州市民营企业中外来务工人员占比超 50%，疫情发生后，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而餐饮业等部分行业又开工不足。面对企业“一边短缺、一边闲置”的用工“痛点”，温州市税务局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综合分析，以开票量挂钩员工到岗率，筛选出用工紧缺企业和人力溢出企业名单，联合当地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摸排，主动帮助企业搭建员工“共享链”。得益于此，宏欣公司及时聘请到 16 名“共享”员工，有效保证了疫情期间熔喷布与纺粘无纺布生产能力，也减轻了员工富余企业的运营压力。

为落实王军局长“将应时之需措施固化拓展为常态之举”的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在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逐步建立起大数据分析应用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国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经验，得到来自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2020 年 6 月，“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视频会议上，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富有科技含量的中国税务行动为各国税务部门助力疫后经济复苏提供了经验和思路。

依托税收大数据导航，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2020 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在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先后出台了 7 批 28 项税费优惠政策。能否第一时间把这些政策送到纳税人缴费人手中，是摆在税务部门面前的“头等大事”。

为了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税收大数据选择了最准确细致的打开方式——实时扫描、精准识别，提升基层税务干部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精准度，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精准定位确保应享尽享

税收大数据不仅可以定向推送优惠政策，让纳税人应知尽知，更能精准筛选出可能在申报时没有及时享受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确保应享尽享。

“您好，我是税务局的工作人员，根据您上月申报和开具发票数据分析，您可享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请及时修改申报数据享受税收优惠！”疫情期间，全国各地不少企业都收到了类似的温馨提醒。

温馨提醒的背后，是税收大数据织就的一张信息网。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动态跟踪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重点税源报表等系统，采取数据扫描、交叉比对等方式，迅速定位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纳税人，逐笔核实数据，重点提醒辅导，让企业在应享尽享中减负增能。

“对我们来说，这笔退税太珍贵了！”武汉九通海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计胡晓萌说，由于办税人员申报失误导致公司未能享受部分税收优惠，税务局通过监控平台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刻通知他们办理了 8 万元的退税。

胡晓萌所说的监控平台是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升级推出的“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智能监控服务平台”。像九通海源这样“应享未享”企业，该平台已累计发现 2.4 万余户次。

——便利服务助推应享快享

2020 年以来，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税务部门将大数据融入日常税收服务工作，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做到政策“码上可知”、咨询“线上可答”、业务“网上可办”、操作“掌上可行”，让纳税人缴费人足不出户、直达快享税费优惠。

“上午 8 点多我们提交申请，9 点多接到通知已完成了审批，下午上班发现退税款已经到账了，满打满算还不到 6 个小时。”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公司办税人员林卫国说，前不久税务人员为公司办理了一笔 3.58 亿元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办理速度刷新了全市单笔增量留抵退税纪录。

落实优惠政策又快又准的背后，是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强力支撑。烟台市税务局依托大数据重塑退税流程，设立一体化退税（费）中心，实现退税最快当日到账。

优惠政策的精准落实，既体现了技术，更展示了态度。税务部门的走心、用心之举，最大限度地释放了政策的诚意，也受到了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肯定。

“架起产销桥，锚定新优惠，贷来新动力。”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用这样三句话总结了令他印象深刻的“税务+大数据”应用。

释放税收大数据潜能，税务执法不断优化

面对市场主体对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期待，税收大数据选择了最智能高效的打开方式——依托大数据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以数治税”效能。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收大数据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 年以来，全国税务机关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

“我们的日常工作就是在税收大数据的‘汪洋大海’中‘捕捞’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疑点，并及时进行分析和推送。”深圳市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副局长陈东可说。

刷脸进门，自助导税台“一键体检”，按照风险提示办理欠税缴纳……浙江省义乌市某电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不仅为自己办理了逾期申报，还办妥了一个欠税待办事项。此前，杨博要在电子税务局的相应模块查询才能掌握这一风险。如今，借助一台集成了大数据分析技术的自助导税台，他用几秒钟就能把电子税务局不同模块里的未办结信息形成涉税体检报告。

通过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分析，税务部门对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搞大面积、拉网式、全行业风险管理推送和检查，而是通过全面推行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依靠风险导向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

对于守法纳税人来说，风险管理更多是一种服务。

“上市一点儿没有耽误。”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高级经理杨永勤说，由于疫情防控得力，龙腾光电并未停工停产，上市筹备也按计划顺利推进。“在上市过程中，税务

局利用大数据对公司开展了全方位的风险扫描,帮助企业排除了涉税风险,规范了财务管理,为最终成功上市提供了‘硬核’支持。”她回忆说。

——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助力规范经济运行秩序

前不久,江苏省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破获一起大案。两户企业购进苹果手机,对外销售却是电脑、服务器等产品,税务部门顺着这一异常信息线索穷追不舍,运用大数据层层穿透,揭开了一个由 3 个团伙操纵,涉及上千个账户、金额 117 亿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大案。

“破获此案的关键在于充分有效地利用税收大数据,结合金融和企业数据等有用信息,由点到面,进行全链条的综合分析,掌握企业的真实运行情况。”江苏省税务局稽查局局长沈金元说,目前,基于此案建立的情报分析模型,已经被运用到多个行业的虚开发票案件检查中,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信息共享、共同研判、协同作战还大大提高了税警协作的质效。

2020 年,广州税务稽查部门对疫情期间 12423 户新开办企业的领票、开票、抵扣等多维度信息进行系统监测,准确定位多个涉及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的虚开骗税团伙,开展 4 个波次 12 个专案的收网行动,成功打掉 34 个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 216 人,涉案金额 580.35 亿元。

精准出击的背后,是广州税警部门精心编制的覆盖整个中南地区的涉税情报网。这张网中,有区域税务、公安、海关等部门信息,更有来自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办掌握的中南六省一市税务信息数据。现在,办案人员在广州税案情报研判中心,可以通过大数据智能导侦导查,实现涵盖涉案企业人员身份、团伙架构、资金轨迹等多方信息的“一张图”研判作业。

开展税收大数据分析,“幕僚高参”服务决策

税收大数据,是每个人的大数据,是每个企业的大数据,更是整个国家的大数据。

疫情冲击下,面对愈加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税收大数据选择了最广阔宏观的打开方式——建立健全数据集结和智力汇聚的有效机制,形成“跨数据集结、多兵种作战”工作格局,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经济运行分析。

——聚焦复工复产服务经济决策

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税收分析报告直达各级党政领导案头，一个个税收大数据组合起来，勾勒出一幅幅复工复产“进程图”。

王军局长强调：“要从更广的视角、更深的层次来开展分析，下大力气把税收分析工作推上新台阶，并以此为契机切实提升税收治理能力。”

税务总局紧扣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情况，对增值税发票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梳理归纳了全国各行业、各地区企业按年、按季、按月、按周甚至按工作日的开票规律，提炼出了一套科学的分析指标，形成日报、周报、月报、专报等多类型分析报告，绘制出清晰的中国经济运行图，第一时间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与此同时，各地税务部门也紧紧围绕当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加强分析。

在河北、在天津、在湖北……推动复工复产过程中，各地、各级党政领导的案头上，总能看到基于税收大数据形成的各类分析报告。

“每周我最希望看到的就是市税务局报送的复工复产方面的分析，时效强、数据实、分析透、问题准、建议好，对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大连市副市长靳国卫多次在全市复工复产会议上这样表示。

——打造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品牌

凭借对经济运行信息的及时反映、准确分析，税收大数据在服务政府科学决策方面正逐步形成独特优势。一份份数据扎实、分析有力的报告，成为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转向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之后，税务总局持续紧盯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目标，找准重点、加强合作，持续打造了一批分析品牌：围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走访国务院扶贫办，成立专题组开展脱贫攻坚分析；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针对纺织、汽车、手机等重点产业稳链固链开展分析；聚焦新动能发展，开展特色行业和产业分析；针对 2020 年特殊的外贸形势，税务总局专题分析并形成系列成果。

各地税务部门也主动问需当地党委政府，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分析，将手中数据转化为发展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税收数据是其他部门的数据难以替代的。税务部门的税收经济分析报告是省委、省政府实施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处处长肖志飞说。

——打造具有长期价值的拳头产品

税收大数据，让税收更“有数”，也让中国经济运行更“有数”。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部门深入挖掘税收数据，打造了一批具有长期应用价值的拳头产品。

税务总局探索研究税收数据与宏观经济指标之间的关系，构建税收数据推算 GDP 分析指标体系；四川省税务局与省电力公司合作，融合分析增值税发票数据以及国家电网用电数据，在全国首创“税电指数”，四川省委、省政府已将其作为监测全省经济运行的常态化指标之一；山东省税务局探索利用税收数据，编制发布纳税主体活力指数和纳税主体发展指数；重庆市税务局利用财务“三张表”积极探索构建财务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2020 年，税收大数据成为政府治理的“幕僚高参”，以税咨政的作用受到各地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据初步统计，2020 年，税务总局上报分析报告超过 120 篇，各级税务局向地方党委、政府报送经济税收分析报告近 22000 篇，1/3 左右获得各级主要领导批示。

数据的力量、分析的成果，正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显现。2020 年以来，数据服务大局有力更有为。税务系统上下联动，更加精准对接纳税人需求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税收大数据的“金山银山”转化为企业的发展动力，为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注入了税务力量。一组组起伏向上的税收大数据，成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最活跃的生产要素，记录和展示了中国经济的复苏活力。

“十四五”宏伟蓝图已经展开。税务部门正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分析思路、改进分析方法、拓宽分析视角，跳出税收看税收，紧抓数据应用、紧贴社会需求、紧盯经济动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大数据应用，辅助决策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发票管理和服务，规范机动车发票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第三条 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别。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机动车发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提升办税效率，加强后续服务和监管。

（一）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需要调整机动车发票用量的，可以按需要即时办理。对于同时存在其他经营业务申领发票的，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销售方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并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

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包括：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三）货物进口证明书；
- （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五）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六条 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销售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依据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将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二）销售方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应当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获取购进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后，方可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第八条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三）销售方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的，在“规格型号”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生销售折让的，“规格型号”栏不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第九条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三)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1.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2.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四)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第十条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不得更改车辆电子信息；未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可以按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关管理规定修改车辆电子信息，但销售方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内容应与修改后的车辆电子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税务部门与工信部门应加强对车辆电子信息的管理。省税务机关应当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实时传输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机动车登记核查信息反馈税务部门。

第十二条销售方未按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2014 年第 27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深圳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Motor Vehicle Sales Unified Invoice for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nd dimensions:

- Title:**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Motor Vehicle Sales Unified Invoice)
- Red Stamp:** A circular red stamp reading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Supervised and Issued by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is placed over the title.
- Fields and Dimensions:**
 - 开票日期 (Invoice Date):** 20mm wide, 10mm high.
 - 机打代码 (Machine Code):** 60mm wide, 10mm high.
 - 机打号码 (Machine Number):** 60mm wide, 10mm high.
 - 机器编号 (Machine Number):** 60mm wide, 10mm high.
 - 税控码 (Tax Control Code):** 31mm wide, 10mm high.
 - 发票代码 (Invoice Code):** 000000020000, 77mm wide, 10mm high.
 - 发票号码 (Invoice Number):** 00000000, 77mm wide, 10mm high.
 - 第 () 联 () 次 () 号 ()** (Serial Number): 20mm wide, 10mm high.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版式调整说明：

一、将原“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调整为“购买方名称”栏。该栏应根据消费者的身份打印消费者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二、将原“纳税人识别号”栏调整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若消费者为个人则可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0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项规定，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应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对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指导，不断强化系统建设，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之间的衔接。密切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政府财务报告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等之间的数据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报告编报工作，把疫情防控要求贯彻报告编报工作始终。

（二）规范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扎实做好政府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面清理往来事项，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政风险。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固。

（三）注重分析利用。各地应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工作，多渠道收集相关联的数据信息，探索形成新的分析角度和模式，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通过财务分析，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对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牵引作用。

（四）强化系统支撑。省级财政国库部门要负责牵头协调，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需要，完善本地政府财务报告信息系统，按照《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接口报文规范（试行）》（财网信办〔2020〕5号）做好与中央系统对接工作，确保政府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系统按时准确上报。

二、着力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规定，组织本级部门（单位）编制2020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8号）规定，在组织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2020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地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

（二）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北京市、山西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厦门市、安徽省、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等18个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8〕66号）规定，编制2020年度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三）准确划定编制范围。各地应按照部门操作指南规定，认真梳理本地应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完善编制单位基础信息，将本级政府各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本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保证编制范围的完整性。

（四）做好对账抵销工作。各地应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金额高于抵销阈值10万元的内部交易事项，要加强对账，

重点抵销；对于 10 万元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内部交易事项，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

（五）披露财政专户资金情况。各地应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财政专户资金情况，即在“货币资金明细表”中单独列示“其他财政存款”，反映除社保基金专户以外的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在报表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反映社保基金专户资金余额。

（六）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各地应严格按照编制办法、操作指南以及审核要点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创新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率，杜绝基础性错误。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提高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三、按时完成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各地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省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以及所辖市、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国库司。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山西等 18 个地区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省（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本辖区内所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二）各地要注重总结编制做法和经验，认真撰写编制工作总结，具体包括编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省（市）编制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财政部国库司，电子版发送财政部内网邮箱(chenlulu@mail.mof)。

（三）财政部将适时组织 2020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集中审核，请各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010-68552372 68552039。

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 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档办发〔20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中央企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进“六保”“六稳”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在前两批试点的基础上，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拟再选定一批单位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制度和标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有关要求。

（二）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二、试点单位条件

（一）科学设计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二）试点所需人员、资金有保障。

（三）愿意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试点验收条件

（一）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二) 形成 3 个月的财务数据, 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进行验证, 采用的管理和技术方案可行。

(三)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四、试点工作组织

(一)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协调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 对中央企业总部的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部门、商务部门、税务局 (以下统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 和各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的试点工作, 负责选定本地区或本集团所属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点, 指导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对完成试点的单位进行验收。

(三) 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加强对试点工作组织领导。

(四) 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集团经济发展实际, 从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方面选定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试点。

五、试点方案报送

有试点意向的单位编制试点方案 (提纲见附件) 报所在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联合审核。有试点意向中央企业所属单位编制试点方案 (提纲见附件) 报中央企业总部审核。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少于 10 家的本地区试点单位名单, 中央企业总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多于 5 家企业的集团试点单位名单 (可包含总部作为试点单位), 与推荐单位的试点方案一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定试点单位名单。纳入本次试点范围的企业可参加财政部电子发票入账数据标准和财务报表数据标准试点。

六、联系方式

国家档案局联系人: 车昊珈

联系电话：010-63093925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财政部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10-68552552

商务部联系人：张佳乐

联系电话：010-65197972

税务总局联系人：魏治国

联系电话：010-63417768

附件：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一、情况简介

（本单位主要产品或业务，人员数量，2020 年经营情况）

二、本单位财务会计系统实施情况

（包括报销系统、核算系统等的实施时间，主要功能）

三、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对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的详细设计）

四、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五、试点工作计划

(细化到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现就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二、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向海关、税务提供验核岛内居民资格、旅客离岛、购票等相关信息及联网环境。

三、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7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暂不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六、为便于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第二条中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商品范围。

七、“零关税”生产设备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主体的，还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生产设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企业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九、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生产设备的监管等信息。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财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1〕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确保《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办法》）平稳实施，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关意见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是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发票管理，堵塞虚开、低开发票税收漏洞的有效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

二、开展宣传辅导

（一）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

各地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切实做好相关政策操作变化要点的宣传辅导。

（二）多层次开展政策培训

1.做好税务系统内部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内容，熟悉《办法》实施后机动车发票全链条管理的理念与方法，掌握机动车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2.做好机动车发票政策宣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辅导工作，重点宣讲机动车发票信息和车辆电子信息关联匹配的规定，机动车企业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开具发票的规定，以及开具机动车发票应遵循的规则。

三、做细准备工作

（一）归类维护。机动车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含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贸易商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区机动车企业（生产企业和进

口企业除外) 实际经营等情况完成机动车企业的分类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须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上述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统计表上报至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总局对机动车企业所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 进行定向升级; 在核心征管系统“机动车企业归类管理”模块升级后,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在“机动车企业归类管理”模块中完成机动车企业归类工作。对新增的或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机动车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机动车企业类型进行调整并重新归类。

机动车企业类别的优先级次为: (1)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 (2) 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 (3) 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贸易商; (4) 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 (5) 其他机动车贸易商。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归为其中一类, 不可同时归为两类及以上。对于同时存在两类及以上经营业务的企业, 按照上述优先级次归为其中一类。

(二) 系统准备。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务端的升级和调试; 主管税务机关应辅导机动车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的升级工作, 督促服务单位根据各地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定向部署开票软件升级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法》试行后, 各地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 监控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及时向总局反馈发现的问题。

(三) 发票票种核定。对已完成归类工作的机动车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机动车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核定票种。具有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业务的, 税务机关应核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具有其他销售机动车业务的, 应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根据“一车一票”的原则核定企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四) 发票保障。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各地税务机关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验旧缴销。为了保证新旧版发票使用平稳衔接,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现行规定做好新版发票的印制和供应, 并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旧版发票的销毁。

四、过渡期安排

《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试行期间，如果出现部分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电子信息被他人误用的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核实合格证原件及购进机动车相关发票后，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务端手工维护机动车进销台账信息（以下简称手工维护功能），并在完成维护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税务局备案。对于因上游机动车企业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合格证电子信息无法传递至下游机动车企业的情况，不得提前手工修改合格证电子信息归属关系。

主管税务机关在《办法》试行期间，要建立手工维护功能管理制度，实行手工维护功能台账登记、报批程序、资料存档等机制。各省税务局在《办法》试行期结束后，适时组织力量检查分析本地区手工维护功能实施情况，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五、加强内外协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强化与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协作机制，保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传输畅通，及时反馈传输问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与相关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好系统完善工作，及时处理技术信息等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协调处置出现的负面舆情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建立健全问题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层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附件：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12 号）中的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03 月 15 日

【热点咨询】

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答：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专票属于电子会计原始凭证。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2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规定：

“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档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因此，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可作为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归档。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如何开具电子专票？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领取税务 UKey，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后，开具电子专票。开票完成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

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答：依据财会〔2020〕6 号文规定，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的一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仅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 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三)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 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 等要求。

采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且本单位财务信息系统能导出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定的电子归档格式的,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采用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进行报销、入账的,电子专票应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

如何借助标准化手段支持会计核算系统对电子专票进行自动接收、识别和入账处理?

答: 财政部即将出台电子发票入账数据标准,并将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在部分企业开展试点,以进一步规范电子发票等电子凭证入账,方便受票方会计核算系统进行自动化的接收、识别和入账处理。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能否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答: 不能。根据财会〔2020〕6 号的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单位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了，重新开业登记，能登记成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第三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请您直接联系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由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贵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实事求是来认定。

跨期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信息错误，可以红冲重新开具吗，开具红字发票要退车辆购置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规定：

第二十七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规定：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我公司利用回收的废旧玻璃瓶生产玻璃，其他条件都符合，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附件 2 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废玻璃。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玻璃熟料。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1.产品原料 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产品符合《废玻璃分类》（SB/T10900-2012）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11108-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根据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

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当月取得发票未入账是否可以在当月认证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

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发票的开具日期在 2 月份及 2 月份之前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可以在 2 月份税款所属期申报纳税时进行抵扣。

入账问题需参考会计制度执行。

我公司因公司制改制而更名，更名后除名称变更外，出资人等都未变更，房产证、土地正更名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规定，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4.权利、许可证照；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附件 1：印花税税目税率表.....11 产权转移数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13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领受人按件贴花五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 255 号）规定，第十条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三、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7 号）规定，第一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及您的描述，如您公司仅更名，从而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名称变更，发放的新房产证、土地使用证需要按照权利许可证照税目缴纳印花税法。建议您参考上述文件，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界定。具体涉税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我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我公司想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请问，企业发生公益性捐赠，当年利润为负数，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需要追回已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相较于红字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开具流程，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

【专家视点】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四项机制”提升直达资金监管成效

设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应对疫情影响，稳定经济增长，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创造性举措。北京监管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四项机制”，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尽快落地见效。

一、“督导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北京监管局第一时间向财政部申请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权限，实时监控北京市直达资金相关数据，主动嵌入到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全过程。按照地区、资金类别、直达项目等分类编制统计分析监管台账，通过数据比对，确定重点监控对象，有针对性地选取支出进度慢的区开展现场督导。对已经督导过的项目或区支出进度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构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整改落实”紧密衔接的闭环循环督导工作模式。北京监管局将相关监管报告呈报北京市政府，引起高度重视，三位副市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市有关部门积极整改。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直达资金支出347.03亿元，扣除按规定预留机动资金等部分后，支出率达100%。

二、“创新机制”建立资金全链条监管。针对财政直达资金规模大、支出时效性强等特点，北京监管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每日上线查看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纠错纠偏。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定期从监控系统中导出直达资金指标的分配下达、资金使用、事项支出等关键信息，并分类细化到医院、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等具体项目，将直达资金监管从财政支出端延伸到资金使用端、项目建设端，确保资金投向正确、属性合规。通过“以面促点，以点带面”的方式全面掌握北京市、区两级直达资金支出动态和特点，实现了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链条监管，也实现了分阶段、分环节、分内容的重点监控，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三、“联动机制”凝聚资金监管合力。新增财政资金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一项创新性资金分配支付方式，从中央到省、市、县（区）财政厅（局）均有各自的监管职责。北京监管局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优势和集聚监管合力的作用，促进直达资金加快形成支出。主动加强与财政部相关司局的工作联系，准确把握直达资金相关政策，畅通信息上传下达渠道，明确监管重点关注内容和阶段性具体工作要求，统筹谋划监管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努力提高直达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前瞻性。与北京市财政局、各区级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建立了信息沟通、联合监管、督导整改等多项工作制度机制。先后3次联合财政部监督评价局、4次联合北京市财政局、7次联合区级财政局开展现场监管，形成监管事项相通、监管问题相接、监管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局面，

四、“绩效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北京监管局以直达资金数据和监控系统为基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直达资金监管全流程。通过统筹分析运用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系统、指标系统、执行系统的预算下达及资金支付数据，督促各区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绩效机制涵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指导、绩效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如海淀区按季度对100万元以上项目的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偏离绩效目标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密云区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支出缓慢的项目

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并通过跟踪问效加快了项目调整 and 资金拨付进度。通过强化绩效导向，层层传导了压力，有效提升了地方政府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来源：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十四五”规划重提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意味着什么

正在立法中的房地产税将对个人住房征税，“十四五”时期房地产税立法将有何进展，备受老百姓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称“十四五”规划）给出答案：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此前的“十三五”规划也提及“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十四五”规划重提“推进房地产税立法”，释放了什么信号？

房地产税未被放弃，仍要推进

“这一表述意味着，至少从政策层面来说，没有放弃房地产税立法，在合适的时机还会研究推进。”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冯俏彬告诉第一财经记者。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分析认为，房地产税立法需要考虑的问题很多，需要综合分析各方面影响，“推进”就是要把事情做扎实，同时立法有进展。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熊伟告诉第一财经，这是一个谨慎的表述，应该还是视情况再定，至少没有放弃房地产税立法。

“这一表述说明房地产税立法还要做，但什么时候做，并没有明确的计划。”上海财经大学范子英教授说。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告诉第一财经，“十四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关于房地产税立法的表述基本一致，略有不同。从逻辑层次上看，“十四五”期间的要求更强调以房地产税立法带动健全地方税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扩大地方税政管理

权。从“十四五”规划关于房地产税的表述，可以看出房地产税立法会继续推进，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情况掌握节奏和进程。

现行的房产税对老百姓住房不征税，而正在立法中的房地产税则将老百姓住房纳入征税范围，也因此备受关注。目前房地产税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房地产税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组织起草，相关部门正在完善法律草案、重要问题的论证等方面的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截至目前，房地产税法草案尚未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房地产税开征将对房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老百姓财产，而且对个人直接征税，征管难度较大，因此房地产税立法难度大。房地产税立法从前些年的“加快推进”表述，到近些年改为“稳妥或稳步推进”，此次“十四五”规划重提“推进房地产税”立法，说明立法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稳妥推进，但未提开征。

立法原则不变，开征待定

财政部部长刘昆曾撰文谈及“十四五”时期财税改革任务，其中明确表示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下，房地产税立法先行是普遍共识。而由于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种，因此采取“充分授权”原则，由地方在法律范围内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来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房地产税开征时间、具体税率等。分步推进原则意味着房地产税征收，可能采取先城市后乡镇、先市民后农民、先企业后个人策略逐步实施。

2018年全国两会上，时任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答记者问时表示，中国房地产税制度设计上会参考国际上共性的制度性安排。

他总结了国际上房地产税制度的四大共性，分别是所有的工商业住房和个人住房都会按照它的评估值来征税；所有国家的房地产税制度安排中都有一些税收优惠，比如可以作出一

定的扣除标准等；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收入归属于地方政府；房地产税需要建立完备的税收征管模式，使房地产税征得到、征得公平。

除了借鉴国际经验外，史耀斌强调，会按照中国的国情出发来合理设计房地产税制度。

“比如，合并整合相关的一些税种；再比如，合理降低房地产在建设交易环节的一些税费负担等。这样，使我们设计的房地产税制度能够更加合理、更加公平，既能够起到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又能够起到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积极效应。”史耀斌说。

史耀斌目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而房地产税法草案起草工作正是该委员会重点工作之一。

王桦宇表示，此次“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表述，透露出房地产税立法仍会按照此前“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既定原则，稳妥把握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的关系。房地产税立法的推进与地方税体系及地方税政管理权有机联系在一起，在制度设计和运行安排上会更加重视地方的特殊性和因地制宜。

来源：第一财经

保单变成“高收益”理财产品？谨防“代理退保”新骗局

“代理退保”变“抵押贷款” 谨防新骗局

反映诉求可通过保险公司公布的官方维权热线或服务渠道

骗局

保单变成“高收益”理财产品

近年，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专门办理所谓“代理退保”业务，实际是以“维权”之名谋取私利，甚至骗取消费者资金，从事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

罪活动。如名义上为消费者办理“退保”，实际是抵押保单办理贷款，再诱骗消费者以贷款资金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后“跑路”，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昨天，北京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谨防“代理退保”新骗局，一旦遭遇“退保诈骗”等不法侵害，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银保监局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代理退保”骗局，避免个人信息泄露以及不当退保导致经济损失。保险消费者如对保险产品有疑问或相关服务需要，可以直接通过保险公司公布的官方维权热线或服务渠道反映诉求。如消费者未能与保险公司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向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消费者发现金融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地的金融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仍有民事诉求的，应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

电子投保“五注意”

认清资质验明正身

网上选购保险的第一步，就是在投保前要认清保险机构资质，要注意选择正规保险机构的产品。互联网保险业务必须是持牌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的保险经营活动。正规保险机构网站或综合网络保险网站的功能和产品种类更为丰富齐全，而假冒的保险电子商务网站虽然与正规网站显示的名称版式雷同，但域名中会夹杂毫无意义的数字或字母，跟保险机构本身的中英文名称无法对应，而且通常功能比较单一。

不被“高息”诱惑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和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投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消费者要注意提高警惕，不盲目相信高收益宣传，不随意向可疑网站提供个人信息，自觉抵制诱惑，谨防上当受骗。要合理评估自身需求，选择符合自身实际保障需要的保险产品。

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如实告知自身情况

在电子投保过程中，消费者应注意查阅产品介绍、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作出特别提示的免责事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退保损失等重要事项。如果对有些内容不了解，可以联系官方客服详细询问清楚。一般网站的保险产品条款及相应免责部分会有特别标

识，并附链接。如果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避免因未告知或告知不准确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慎重对待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或反馈的验证码具有确认投保意愿的法律意义，应像对待手签姓名一样慎重。消费者一定要在确认保险产品符合自身需求、确需购买后再履行电子投保程序，避免盲目投保。

投保后再次确认保单

电子投保成功后，消费者最好再次确认两件事：一是查询保单真假。消费者在收到电子保单或纸质保单后应立即通过保险机构公告的服务电话和门户网站，查询保单是否真实有效。查看是否有保单号、险种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费金额、被保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关键内容，看清楚保险机构名称，查看保单印章是否清晰，是否印有该机构的客服电话和保单查询方式。

二是再次确认条款。着重看清条款中作出特别提示的免责事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退保损失等重要事项，如有疑问可联系保险机构进一步了解，确保对条款理解无误。此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设有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

新闻来源：中国青年网

数字经济时代更多消费者被算法“算计”专家支招

如何维护“信息弱者”的消费权益

对话人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 刘俊海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巍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 孟强

《法治日报》记者 赵丽

《法治日报》实习生 郭 晶

数字经济催生新消费

消费者维权难题凸显

记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的消费行为加速转向线上，消费内容和场景随之快速变化。数据显示，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但全国网上零售额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

这意味着由数字技术、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商业模式以及基于社交网络和新媒介所催生的新消费正在成为主流。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各种新的维权难题也随之而来。

在数字经济下，不少消费者表示，平台垄断让他们维权更加艰难，甚至看不见摸不着，同时维权成本太高与货品价格较低之间的“矛盾”导致他们“懒得维权”。

刘俊海：面对不断增加的新消费维权案例，我们似乎不得不承认，这些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为消费者造就的新蓝海，往往也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深水区”。这可能意味着权利边界的模糊。而在主张各自权利时，无论卖家还是买家或者是其他涉事方，也很容易发现适用法律法规的缺失。

不论是在实体经济还是数字经济下，与商家相比，消费者属于市场中的弱势群体。一是经济实力不对等；二是信息占有不对称；三是纠纷成本外部化转嫁能力存在落差；四是消费者单方先行向商家转移财富的被动效应；五是市场结构的不均衡，包括商家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商家滥用垄断优势地位的现象；六是消费者维权成本过高，普遍存在“消费者为了追回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的现象。

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既要“拍苍蝇”，打击各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尤其是部分中小企业实施的虚假广告、误导宣传、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打老虎”，坚决反对大型企业滥用垄断优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近年来，曾有电商平台对售假电商直接提起违约损害赔偿之诉。此举有利于依法切割平台与失信经营者之间的利益链条与诚信“株连”，有利于改善平台自觉抵制假货、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商业形象，有利于尊重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经营权，有利于倒逼电商慎独自律，优化诚实信用、多赢共享的电子商务市场生态环境。

数据流量无规则运行

大数据杀熟亟须警惕

记者：在网络消费领域，算法应用中存在的“大数据杀熟”、竞价排名、刷单虚假评价等现象，直接或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和消费行为，消费者以个体力量难以抗衡，是否应引起社会警惕？

朱巍：“大数据杀熟”“平台二选一”“数据垄断”“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的核心原因是数据和流量的无规则运行。

数字经济背景之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是个体维权的问题。首先，要做到算法公平；其次，算法在人工智能应用时，要维护好一定的价值标准和审核标准；再次，第三方公信力介入，比如消费者协会进行监管。

孟强：“大数据杀熟”在电商平台尤为突出，平台利用用户对平台的信任，通过用户的消费记录了解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再进行暗箱操作，这就是“薅熟人的羊毛”。

在算法时代，个体消费者面对的是科技力量异常强大、掌握海量数据的科技公司和商务平台。相比之下，消费者的力量十分薄弱，可以说是“以卵击石”。此时，更应该发挥政府的力量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法，主动出击，进行市场检查。权利的制衡一方面来自于消费者的私法斗争、积极行使民事权利，另一方面公权力应当行使自身职权，政府部门监管对这种乱象的治理更直接更有效。同时，鼓励消费者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组织进行维权。

记者：如果无视上述现象，任其继续发展，一方面不利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另一方面是否会使消费者的弱势地位更加显著？如何有效解决？

朱巍：“大数据杀熟”不是伪命题，是确实存在的现象，但目前对“大数据杀熟”的认知并不完善，其产生的原因到底是什么，至今还没有特别好的案例说清楚，难点在于取证困难，这是因为存在“平台补贴”的情况。

但是补贴数额、补贴标准都未公开透明，补贴是随机的还是有针对性的不得而知，平台有责任对“价格歧视”进行说明。因为“补贴”的存在，“大数据杀熟”不一定是违法行为，但是平台有义务将规则告知消费者。

通过算法、AI 技术侵害消费者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监管难度大。为了适应互联网经济的发展，需要打造算法透明化，建立算法道德伦理委员会，对所有平台进行监管，不能只关注大平台，不然可能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刘俊海：全面建设消费者友好型社会，需要政府、行业、企业、消费者各方共同努力。

首先，政府要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开门立法。既要认真听取金融企业的意见，又要听取广大消费者的意见。要在立案、审理、判决和执行诸环节充分体现公正、快捷原则，重点解决立案难、执行难的问题。

其次，要充分发挥相关协会的自律职责。市场没有自律，就没有公信力，就没有可持续发展的后劲。睿智的行业协会要关门自律，抓紧清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规则与霸王条款。

再次，企业要慎独自律，见贤思齐，自觉善待消费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诚信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要对消费者常怀感恩之心，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与道德义务；同时要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安全保障权、治理参与权与索赔权。

最后，消费者应当树立维权意识，掌握维权知识，主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法律体系正逐步完善

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权

记者：在刚刚过去的全国两会上，消费是被提及最多的词汇之一。当消费如愿成为经济增长的“压舱石”时，我们应该看到，对消费的保护特别是新消费形态下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还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一个简单的现实是，距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一次修订已经过去了7年时间——这正是新消费形态集中涌现的7年。可以预期，伴随5G和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新消费形态还可能迎来更大的繁荣期。

刘俊海：我国正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护消费者权益，回应民众关切。2014年通过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扩大了消费者权益的外延，充实了消费者权利的内涵，引入了后悔权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权、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新权利，继承与发展了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通过进一步强化商家的义务，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更新了“三包”制度，确立了普适于各类商品的产品召回制度，有效降低了消费侵权的概率，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提升了消费者维权的收益。

孟强：客观来讲，我国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关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条款也更加全面，2014年修订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8年通过的电子商务法、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等一系列法律都对消费者的权益问题作出了规定。

消费者任人宰割的时代早已是过去式。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赔偿请求权等，“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包邮”“运费险”等逐渐完善并普及起来的服务都是相关法律规定在现实生活的写照。在任何交易关系中都有可能会产生主客体的不平等，这是交易特点决定的，我们应当正视，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以及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记者：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商品和服务上线后，相应的制度法规和有效监管也应“上线”、保持“在线”。不过还要看到，随着互联网创新活力不断迸发，网购经济不断衍生出新模式新业态，在经营规范和权益保护方面不可避免会遇到新问题新挑战。在数字经济下，如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孟强：法律的进步让消费者维权的渠道更加通畅，比如在电子商务法中有两个条款十分直接地帮助消费者进行维权，其一是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必须要有健全的信用评价制度，规定“不得删除消费者的评价”，杜绝了早些年出现的“只有好评、没有差评”的虚假宣传现象；其二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必须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

建议消费者要敢于为权益斗争，树立维权意识，用实际行动助力公平健康消费生态的形成，消费者的差评对平台和经营者会起到一些警示作用。如果平台对此不理睬，那么积攒到一定数量必然会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勒令其进行整改。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法律明确规定了企业的违法行为，这说明政府正在努力保障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政府的有力监督和健康的市场竞争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前提。

来源： 法治日报 中国青年网

案例分析

案例解析债转股的财税处理

债转股作为一种重要的债务重组方式，被许多国家和地区用来应对债务危机。2019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据笔者不完全统计，2019 年 1 月至 10 月，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布的公告中，有 50 家企业涉及债转股事项，债转股的债权人以大股东为主，大部分系为下属子公司注资以缓解其财务困境。

关于债转股

根据《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债权转股权，指债权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债转股是债务人以自身的股权偿还债权，它既是债务人的偿债行为，也是债权人的增资行为。简单表述就是，银行等资金融出方将对企业的债权投资转为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在上一轮政策性债转股时，由财政部出资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对口承接四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针对尚不需要破产清算的债务企业，资产管理公司对其实施债转股，即以股抵债。例如，工商银行对 A 企业有一笔应收债权，由于 A 企业资金链出现问题，工商银行将此笔债权折价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对 A 企业的债权转为对 A 企业的股权，成为 A 企业的股东，A 企业原有股东的股权被部分稀释。等将来 A 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来赚取对 A 企业的股权投资溢价。2016 年，我国提出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有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而市场化债转股的核心是推进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包括债权定价和股权定价机制。即，企业转股的债权、转股的价格、实施机构不是由政府确定的，而是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的，包括债转股的资金筹措也是由市场化方式筹措为主，各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享收益。

实行债转股，对投资机构来说，其债权有了一定的保障，可以有效化解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对融资方来说，可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债转股的财税处理

笔者通过一个案例来分析债转股时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甲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应付乙公司 5000 万元。重整计划约定，甲公司增发 1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来偿还对乙公司的欠款。甲公司作出发行股票决定时，股票市价为每股 2 元，同时，增发价也为每股 2 元。假设一年后，甲公司股价为每股 6 元，乙公司全部减持，减持所得为 6000 万元（假设乙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对债转股，债权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债务人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上例中，在债务重组时，甲公司要确认股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000 万元；相应地，乙公司要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000 万元。由于债务重组准则的操作指南目前尚未发布，对债务重组损益需要计入当期损益的哪个科目，目前并不明确，本文暂用“债务重组损益”代替。

双方的会计处理如下：

1.甲公司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5000
贷：股本	1000
资本公积	1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00

2.乙公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甲公司	2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00
贷：应收账款——甲公司	5000

(二) 税务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59 号文”）第一条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第四条明确，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上述案例在税法上可以视为两个步骤：一是重整企业甲公司用 2000 万元现金偿还乙公司 5000 万元的债务，差额 3000 万元由乙公司予以豁免；二是乙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的形式投资甲公司，购买甲公司面值 1000 万元但公允价值 2000 万元的股票。

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可以分一般性税务处理与特殊性税务处理。

1.一般性税务处理

根据 59 号文规定，一般性税务处理时，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因此，本案在一般性税务处理时，重整企业甲公司应确认 3000 万元的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乙公司应确认 3000 万元的债务重组损失，乙公司取得甲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 2000 万元。

乙公司在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应依据投资的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算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股权投资损失，证明资金确实无法收回。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专项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59 号文第六条规定,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 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时, 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如果此次债转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且乙公司在债转股后 12 个月内, 不出售所取得的甲公司股票, **双方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此时, 重整企业甲公司暂不确认债务重组所得, 债权人乙公司也不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乙公司取得甲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 5000 万元。

在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时, 由于存在税会差异, 乙公司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 通过《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纳税调整。另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 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 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重组业务完成当年, 指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3. 后续处理

其实, 对债权人来说, 一般性税务处理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最终结果是一致的。

上例中, 采取一般性税务处理时, 乙公司取得甲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 2000 万元, 乙公司减持股票后应确认所得 $6000 - 2000 = 4000$ (万元), 由于乙公司前期已经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000 万元, 该债转股及股票处置最终实现所得 1000 万元。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 由于乙公司取得甲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 5000 万元, 股票减持后应确认所得 $6000 - 5000 = 1000$ (万元), 该债转股及股票处置最终实现的所得也为 1000 万元, 只是乙公司的债务重组损失在股票处置环节才能够得以确认。

4. 债转股税务处理中应注意的事项

(1) 一致性税务处理

根据 59 号文规定, **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遵循一致性税务处理原则**, 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债务人如果不想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则债权人就不能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因此, 债务重组双方应协商一致, 采取一致性的税务处理。

(2) 注意债务重组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以下简称“79 号文”),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 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一揽子重组计划的税务处理

有些债务重组是一揽子重组计划，同时包括货币资金偿还债务、非货币性资产抵债、债转股等多种形式，此时，支付的货币资金属于正常的债务清偿，双方都不需要确认所得或者损失；对支付的非货币性资产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对债转股的部分可以选择按一般性税务处理，也可以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

（4）注意债转股的范围问题

根据 59 号文规定，企业发生的债权转股权业务，可以分解为债务人清偿债务和债权人以债务人所偿还的债务再对债务人进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可见，债权人的投资对象是债务人，而不是债务人持有的其他公司，因此，债转股的转股范围不包括债务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如果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债务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则属于债务人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抵债，也即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业务，不适用债转股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债转股中存在的几个税务问题

在债转股过程中，还存在几个值得研究或探讨的税务问题。

1. 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将不能及时得到确认

59 号文规定：“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可以看出，对债权人来说，只有当其处置所取得的股权时，其债务重组损失才能得以确认，不利于其所得税处理，因而其可能对于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持消极态度。如上例中，只有当乙公司处置甲公司股票时，其债务重组损失才能够得到确认。

2. 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何时确认及如何确认问题需要明确

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对债权人来说，只有当其处置所取得的股权时，其损失才能得以确认。但对债务人来说，如上例中的甲公司，何时确认其债务重组所得？对此 59 号文并未明确。笔者认为，按照对等原则，债权人如果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债务人就应该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因此上例中，在乙公司处置其所取得的甲公司股权时，甲公司就应该确认债务重组所得。但目前存在的难点是，甲公司如何确认其债务重组所得，以及税务机关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这些需要后续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明确。

3. 企业破产重整时，债务重组收入确认的时点问题需明确

前文提到，根据 79 号文，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但现行税收法规对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间并没有详细规定，导致实务中存在一定的争议。

在企业破产重整中，企业重整计划的生效一般以相关法院的裁定为准，但此时企业重整计划才开始执行，破产重整企业的重整损失往往还得不到确认，如果此时企业确认债务重组收入的实现，进一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会对企业的重整计划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破产法》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建议后续的税收政策明确企业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时间为准，减少税企争议。

4.注意增值税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企业转让限售股，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在上例中，乙公司减持甲公司股票，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其卖出价为6000万元，其买入价应该是5000万元，还是2000万元呢？笔者认为，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甲公司增发股票的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以甲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乙公司的买入价；甲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以甲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乙公司的买入价；甲公司以前库存股作为债转股支付对价的，以支付时的股票作价为乙公司的买入价。

5.注意印花税的处理

印花税只对列举的凭证征税，债转股合同或协议不在列举范围之内，因此无论是否签订债转股业务合同或协议，债转股双方均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当然，对于因债转股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被投资企业需要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减半征收。

由于债转股的情况比较复杂，在债转股实操过程中，债务重组双方应结合自身情况，吃透税收政策，合理选择运用，防范税务风险。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联系电话：0755-86576986

传 真：0755—26640445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